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 _____
為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0-302號華傑商業中心8樓8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尤其是(但不限於)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依照以下指示就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以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在本文中所採用之詞彙與原通告及補充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健仁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范新培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蕭曼平女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王頌先生為執行董事；		
	(e) 已撤回；		
	(e)-1 重選黃國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陳達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g) 已撤回；		
	(g)-1 重選廖錫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重選毛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向董事授出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5.	向董事授出購買或收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6.	藉加入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擴大董事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簽署(附註5)：_____ 日期：2019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上任何空欄，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由閣下以書面妥為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在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多位投票的聯名持有人中，僅排名最高者的投票會被接納；而為施行本條規定，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聯名持有人各姓名或名稱就有關聯名持股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 代表委任表格，及據以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最遲於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視屬何情況而定)，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若閣下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通告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遞交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倘若閣下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敬請注意：
 - 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閣下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但將不會點算有關第2(e)項及第2(g)項普通決議案之投票。閣下如此委任的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之方式投票，而有關補充通告內所載之第2(e)-1項及第2(g)-1項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在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代閣下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閣下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在截止時間後始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之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寫，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宜謹慎填寫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之前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